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 管机构。</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p>

	优先认购权。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p>

<p>转让给职工。</p>	<p>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票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b>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b>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p>

<p>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该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新增</b></p>	<p><b>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p>

<p>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公司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p>

	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第七十五条</b> 出席会议的 <b>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七） <b>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b> 项。

项。	
<b>第八十条第二款</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第八十条第二款</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b>回避</b>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p>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b></p> <p><b>(七) 关联交易</b></p> <p>1、日常性关联交易</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p> <p>(2)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p> <p>(3)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0%。</p> <p>(4)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p> <p>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b></p> <p><b>(七) 关联交易</b></p> <p><b>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b></p> <p>发生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对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p> <p>(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p> <p>2、偶发性关联交易</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2、关联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p>
--	--

	<p>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八) 财务资助</p> <p>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p>

<p>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方为有效。</p>	<p>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b>本章程或</b>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方为有效。</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b>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b>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b>2</b> 日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b>会议的召开方式</b>及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b>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二款新增</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二款 财务负责人作</b></p>

	<p>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六）</b>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如有）、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p><b>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六）</b>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如有）、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决策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p> <p>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5%。</p> <p>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p>

	<p>(二)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宜：</p> <p>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下；</p> <p>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35%。</p> <p>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p> <p>(三) 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以下，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的 50% 的。</p> <p>(四)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p> <p>(五)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	---

	<p>审计的净资产的 2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日常经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二款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二款新增</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款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款</b>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p>

	<p>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二款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二款</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款</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款</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b>监事及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机构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方式送出的，传真、电话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p> <p>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挂牌后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二款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二款</b>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p>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款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全体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